

川府发〔2021〕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日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关于工伤认定

第一条 市（州）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将市（州）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认定工作，委托所辖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条 对工伤认定管辖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章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

第三条 依法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终止劳动人事关系的工伤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或者确认事项，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应当受理。

按《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并领取了一次性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或者确认事项，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不再受理。

第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或者确认所需医学检查、诊断的费用按《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支付，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按省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章 关于工伤保险待遇

第五条 五级、六级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以及七级至十级工伤职工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职工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之日起不再享受其他工伤保险待遇。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时上年度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省月平均

工资)为基数计算:五级伤残14个月,六级伤残12个月,七级伤残10个月,八级伤残8个月,九级伤残6个月,十级伤残4个月;其中患职业病的五级、六级工伤职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6个月。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时上年度全省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五级伤残60个月,六级伤残48个月,七级伤残26个月,八级伤残18个月,九级伤残10个月,十级伤残6个月。

当地上年度月平均工资高于全省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市(州),在全省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达到或超过该市(州)2019年月平均工资前的年度,以该市(州)2019年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六条 用人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与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职工自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不再享受其他工伤保险待遇。

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因依法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终止劳动人事关系的，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继续按规定享受其他工伤保险待遇。

第七条 五级、六级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以及七级至十级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时，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含5年）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用人单位全额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按下列标准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4年以上（含4年）不足5年的，按全额的80%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3年以上（含3年）不足4年的，按全额的60%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2年以上（含2年）不足3年的，按全额的40%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1年以上（含1年）不足2年的，按全额的20%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按全额的10%支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480

